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班別	報名時間及方式
土地政策與 環境規劃 碩士原住民 專班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6 日 中午 12 時止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6 日 下午 3 時止 ◎報名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113 年 3 月 26 日 (郵戳為憑)

學校地址：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nccu.edu.tw/>

學校總機：(02) 2939-3091

招生專線：(02) 2938-7892、2938-7893

招生傳真：(02) 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12.12.28 (四)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113.3.12 (二) 上午 9 時~113.3.26 (二) 中午 12 時 (逾時不受理)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13.3.12 (二) 上午 9 時~113.3.26 (二) 下午 3 時 (逾時不受理)
受理考生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	113.3.26 (二) (以郵戳為憑)
公告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113.4.15 (一) 下午 2 時
面試	113.4.28 (日)
公告錄取名單	113.5.7 (二) 下午 2 時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5.8 (三)
受理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5.20 (一)
錄取生報到、驗證相關事宜	依專班組規定辦理，並於錄取名單公告當日公告於專班網頁

◎考生服務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525 碩士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FAX：(02) 2938-7587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地址：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本校招生網頁：<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碩士原住民專班網頁：<http://iland.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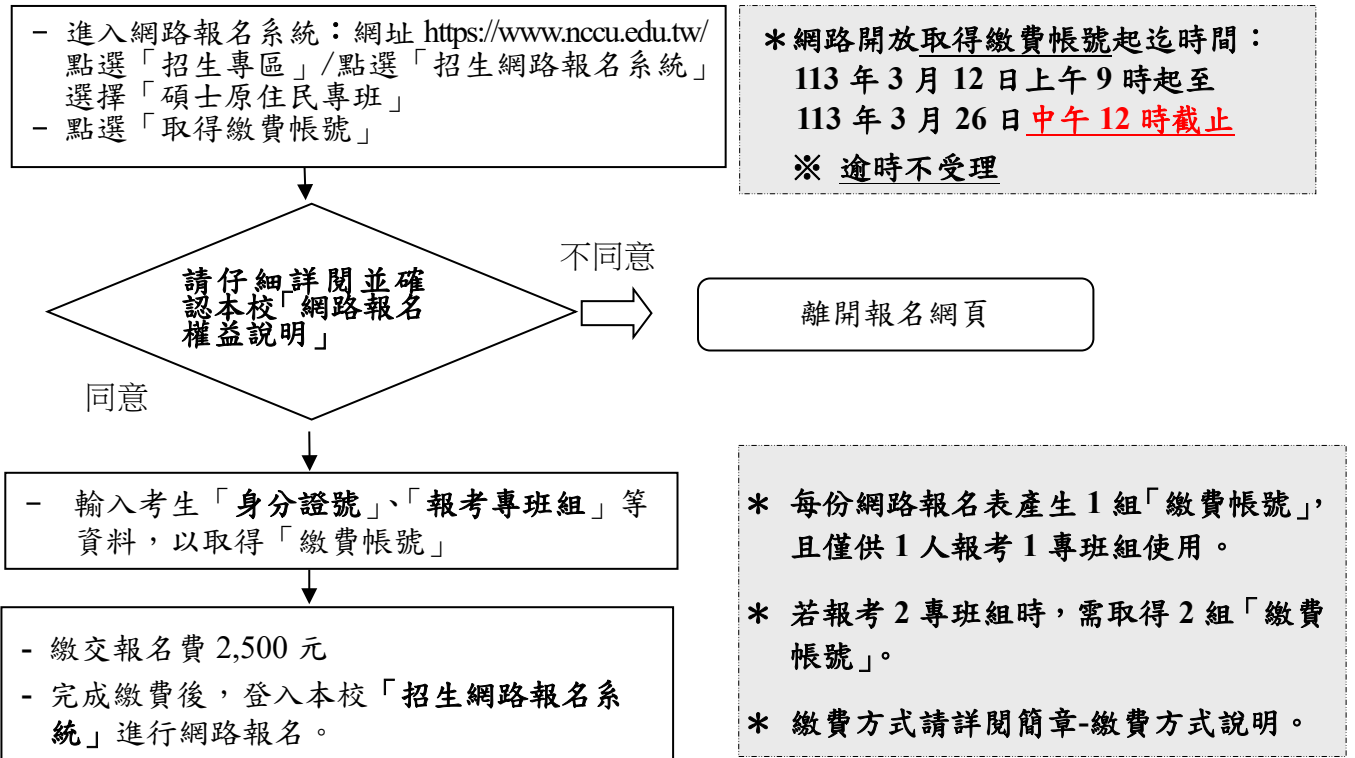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4-5
※繳費方式說明.....	6-7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8
二、報名方式、日期.....	8
三、報考資格.....	8
四、費用.....	9
五、報名手續.....	9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11
七、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2
八、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九、成績計算方式.....	13
十、錄取原則.....	13
十一、放榜.....	13
十二、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3
十三、申訴程序.....	14
十四、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14
十五、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5
十六、註冊入學.....	15
十七、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6
貳、招生系所分則	17-19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2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24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28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9-30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31-32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3-34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5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36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7
【附表三】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38
【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39
【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40
【附表六】境外學歷聲明書.....	41
【附表七】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42
【附表八】申訴書.....	43
◎系所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系所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44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45

◎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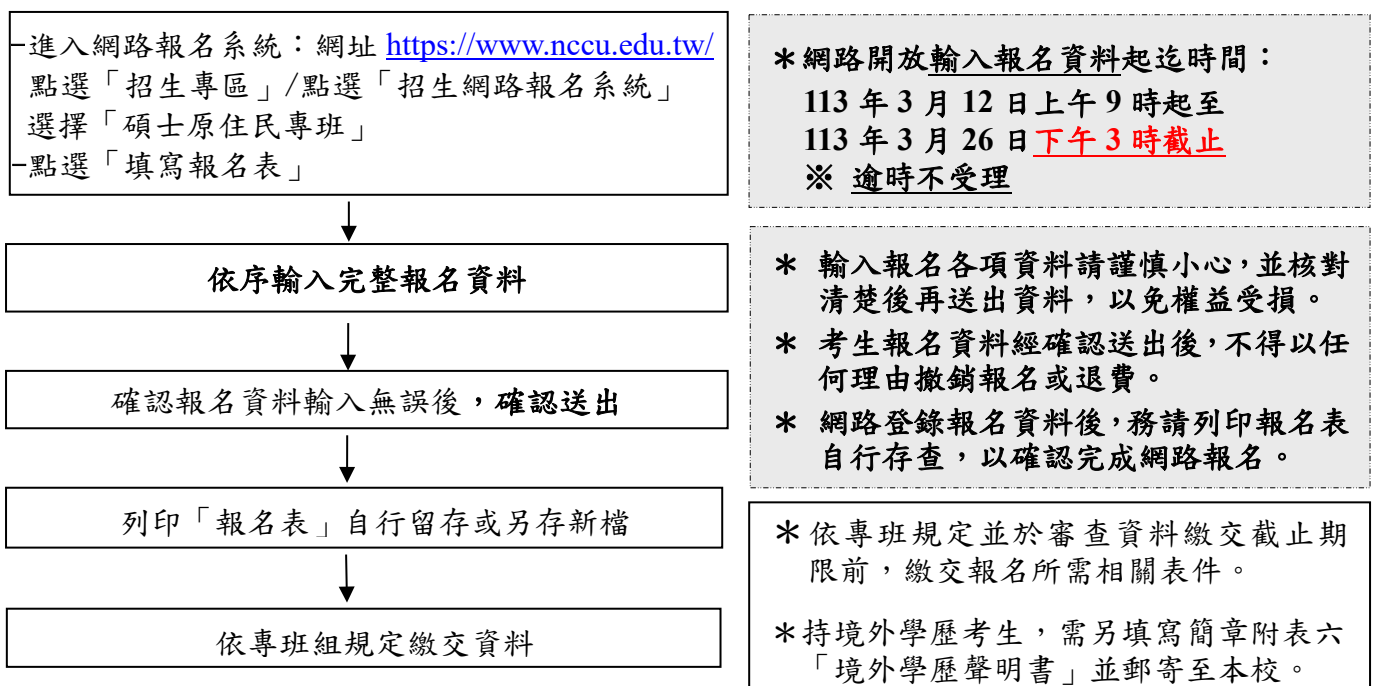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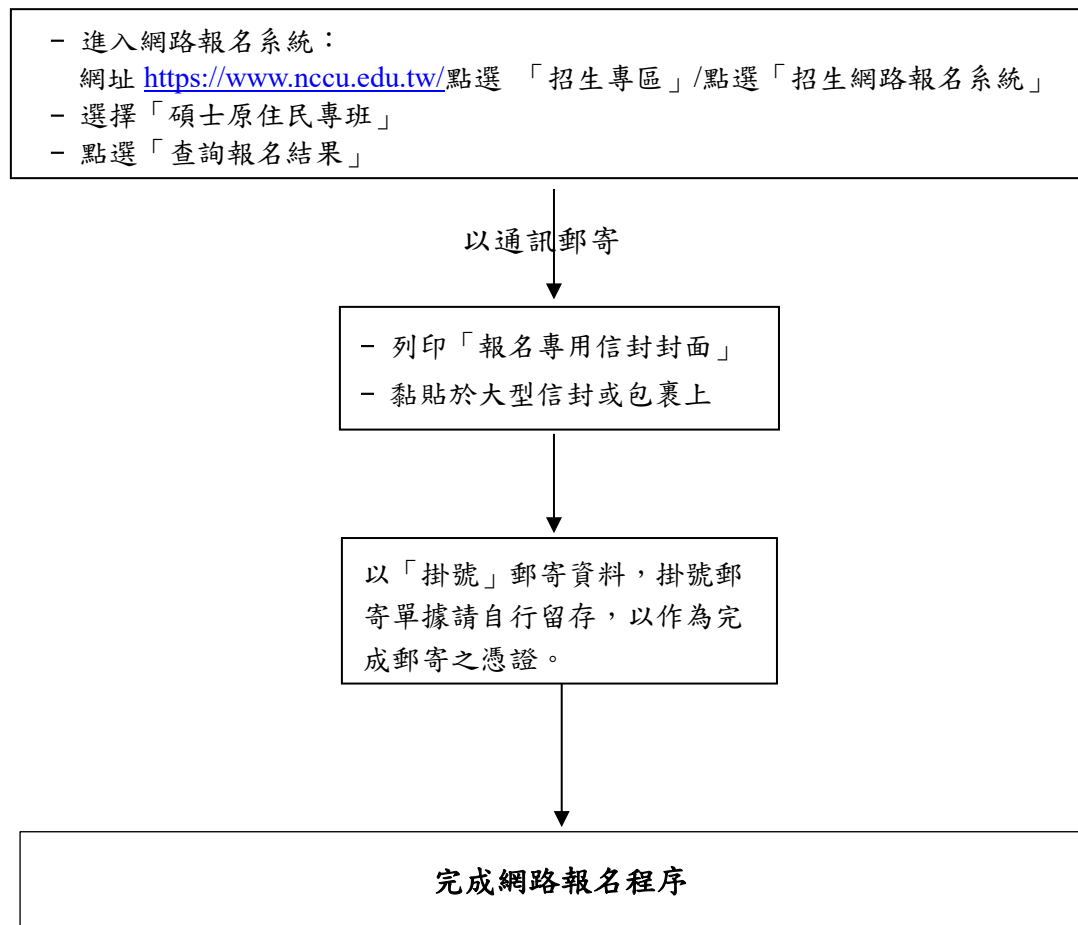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費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報名繳交資料（請依專班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113 年 3 月 26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 請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大型信封或包裹上，將各專班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前述之大型信封或包裹內，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招生專班，或於指定時間親送至專班辦公室。
2. 如指定郵寄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1報名資料袋限裝1人1專班報名資料（同1專班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3. 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逾期不受理）：

請自 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 **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1.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1 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 1 專班組使用，若需報考 2 個專班組，須再上網取得。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請留意截止時間，避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一）線上信用卡繳款

於本校招生網路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進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頁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完成刷卡，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線上金融卡繳款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

於本校招生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金融卡繳款」

▶▶進入第一銀行 eATM 網頁

▶▶輸入「轉出帳號」

▶▶晶片卡密碼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交易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三）網路 ATM 繳款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網頁操作方式進行，惟跨行手續費由考生支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2,5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四)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櫃員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櫃員機）。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一銀自動櫃員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 ▶▶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 ▶▶ 選擇「繳費」
- ▶▶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2,500 元）
-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第一銀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ATM）操作，惟跨行轉帳之手續費由考生支付：

- ▶▶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 ▶▶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 ▶▶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 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2,500 元）
-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 親自繳款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1.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2.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3. 金額：2,500 元。

四、注意事項：

- （一）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二）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考生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三）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 （四）本項考試繳費帳號不得採跨行臨櫃匯款，請依上述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需由國外匯款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自 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 **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1.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1 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 1 專班組使用。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網路報名登錄資料：

自 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 **下午 3 時止**（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2.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審查資料繳交：

上網登錄報名後，依專班規定並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期限前，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有下列情形者，本校不受理報名：

1.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2.雖於報名期限內依專班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3.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專班規定完成寄件。

4.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專班簡章分則規定繳交處。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師或教師」、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仍採網路報名，另請填寫簡章附表五「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寄至本校原住民專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五）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佈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報考資格

◎除下列應考資格外，於專班分則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仍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三)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簡章附錄一)。

備註：

1. 不具備報考資格第(一)、(二)項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6條各項資格，但符合系所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師或教師」、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或第9條第5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3.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六)，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原住民專班辦公室。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四條錄取生報到、驗證規定。

四、費用

(一) 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說明請詳簡章第6-7頁。

(二) 退費規定：

1. 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2,300 元整，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至本校招生退費系統(<https://examrtn.nccu.edu.tw/app>)申請報名費退費，逾期不受理。
 -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2)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專班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 (3)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 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逾時不受理)：

自 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 中午 12 時止。

(二)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逾時不受理)

自 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 下午 3 時止。

(三) 審查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

自 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依專班分則「資料審查」規定辦理。

(四) 報名程序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報考專班分則規定	(1)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欲報考之專班，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報名」。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專班，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2,500 元）。1 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 1 人報考 1 專班組使用。 (3)繳費方式說明：請詳簡章第 6-7 頁。
3.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後，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報名」。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網路報名流程請詳簡章第 4-5 頁。 (4)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並填寫簡章附表三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 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列印報名表留存	(1)請仔細核對報考專班別、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別及身分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5.繳交資料	(1)請依專班規定並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期前，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未依專班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有關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 5 頁說明。 (2)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3)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六），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併同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原住民專班。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5.繳交資料	(4) 注意事項： ①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依專班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②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完成寄件，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③ 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專班簡章分則規定繳交處。
備 註	(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 ①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②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專班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資料。 ③ 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等）無法寄達。 (3)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與面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u>考試前告知</u>。 (4)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 若對報名結果有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後 2 日內（即 3 月 28 日，遇假日順延），上班期間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四條「錄取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專班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專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 本校專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
- (四)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考生如有前述情事，本校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五) 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明所載之日期起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
- (七) 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別及身分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 (八)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

備份。

-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一)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應考，請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三)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三)並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本校對上述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提供應試服務項目如下：
 -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2.視力障礙生得申請將原各頁 A4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如須使用電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提供盲用電腦為原則。
 - 3.提供電腦作答。
- (十四) 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三) 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申請，相關文件傳真至 (02) 2938-749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 (02) 2938-7892、2938-7893。
- (十五)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七)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 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錄取與面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報到後轉入學籍系統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七、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公布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考生得逕自上網查詢並列印，以作為報考證明；本校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八、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各系所規定)

- (一) 請查明本簡章考試項目欄中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之規定，請準時到場應試，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進入試場供查驗；凡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考試地點於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為主，專班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三) 符合面試資格名單、個人面試時間及其他規定，由專班逕於面試日期前公布於專班網頁，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各專班網址請詳簡章分則），本校不另寄發面試通知單。

- （四）各專班簡章分則所列參加面試名額係為選取面試人數上限；經成績計算後，達面試資格標準者，如遇成績相同時，得增額參加面試；考生成績未達面試資格標準，雖有面試名額，亦不得參加面試。

九、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成績計算：

- 1.有資料審查或面試系所：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佔分比例）＋（面試成績×佔分比例）。

- 2.專班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並符合專班檢定標準，且名次位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專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 （三）專班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同專班各組或各選考科目之招生名額如依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則各組招生名額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以下無條件捨去）；前述各組（或各選考）名額加總後，不足該專班招生名額時，由專班決定剩餘名額分配方式。
- （六）本招生考試缺額流用原則：
- 1.放榜前同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2.報到遞補後同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錄取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 3.不同專班之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十一、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年5月7日下午2時。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布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 （三）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以平信寄出、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出：113年5月8日。

※所有考生（含未符合面試資格者）之成績通知單統一寄出。

(二) 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後一星期（即 113 年 5 月 15 日）仍未收到者，請填寫「**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簡章附表七），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錄取生請妥善保存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以備申辦相關事項或申請獎學金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七）。
2. 申請截止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通知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項或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匯票寄「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申請複查僅限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試卷重閱。專班之「資料審查」或「面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5.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6.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十三、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即 113 年 5 月 27 日前），填具「**申訴書**」（簡章附表八），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資料審查或面試。

十四、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錄取考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報到、驗證方式於本校碩士原住民專班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 驗證所需文件：

1. 學歷（力）證件：

-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4)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二）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通知單證明，

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 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通知單或相關學歷證件) 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2.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另繳交影本乙份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專班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未依規定完成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 專班錄取生完成報到、驗證程序後，倘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由專班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13年9月6日(遇假日則順延)。

(六) 專班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各該專班。

十五、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113年8月31日(遇假日則順延)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碩士原民專班辦公室。

十六、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休學、保留學籍或保留入學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繳費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者，註銷學籍。

(二)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新學年(8月1日)起至繳費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1.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2.應徵召服役者。
- 3.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
- 4.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5.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

(三) 錄取考生經繳費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

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各該系所學程之規定辦理。

(四) 錄取考生對於繳費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十七、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s://aca.nccu.edu.tw/zh/>點選「相關連結」/點選「學雜費專區」。

茲附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外語學院、 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國際事務學院【不含地政學 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 產研究所、企業管理 學系產業組】	理學院、傳播學院、資訊學院、 創新國際學院、地政學系、圖 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資訊 管理學系、科技管理與智慧財 產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產業 組
學雜費基數	12,910 元	13,100 元	14,990 元
學 分 費	請詳簡章系所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所分則

系所別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 碩士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6 名	代碼	A241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特定報考 資格	一、具學士學位（含）以上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第 5、6 條資格。 二、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 自傳（限 2,000 字至 2,500 字）。 4. 學習計畫（請述明報考動機、對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個案或通案的理解與分析、對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的願景、希望在本專班得到的訓練、未來生涯規劃和原住民族土地事務的關聯，限 4,000 字至 5,000 字）。 5.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近 3 個月戶籍謄本，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謄本亦可）。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資格證照、工作或得獎成就證明、語言能力證明、在職進修證明等，無則免繳。如有繳交請編列目錄並與上述繳交資料一同裝訂成冊）。 ※請依序將第 1-6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並裝訂封面、封底及目錄，共一式 6 份（第 2 項及第 5 項請提供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繳交方式】 以通訊郵寄方式，於 3 月 26 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原住民專班辦公室；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5 日 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原住民專班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50%)	【參加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4 月 28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5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2.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二、面試相關資訊將於面試前 5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面試相關資訊，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本專班部分課程安排於夜間及假日，另有安排田野調查實作。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525 王艾琳 網址: http://iland.nccu.edu.tw					

系所別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 碩士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6 名	代碼	A242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特定報考 資格	具有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者，其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具學士學位（含）以上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第 5、6 條資格，且有民族或土地事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含偏遠地區學校）之在職人員。 二、不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含應屆畢業生）及不符合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 5 條規定，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至多錄取 2 名），須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年資（不含服役年資）或有 2 年（含）以上主管經驗者之在職人員，並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民族或土地事務專業工作之經驗者，並具有特殊成就者 2. 具有相關之全國性、國際性及高度公信力單位頒予獎項或證明，或獲得民族或土地事務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3. 民族或土地事務領域相關社會實踐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審查項目】（報名時應行繳交）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 自傳（限 2,000 字至 2,500 字）。 4. 學習計畫（請述明報考動機、對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個案或通案的理解與分析、對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的願景、希望在本專班得到的訓練、未來生涯規劃和原住民族土地事務的關聯，限 4,000 字至 5,000 字）。 5.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近 3 個月戶籍謄本，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謄本亦可）。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資格證照、工作或得獎成就證明、語言能力證明、在職進修證明等，無則免繳。如有繳交請編列目錄並與上述繳交資料一同裝訂成冊）。 7.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及工作年資證明。 ※請依序將第 1-7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並裝訂封面、封底及目錄，共一式 6 份（第 2、5、7 項請提供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者，另需繳交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五）。 【繳交方式】 以通訊郵寄方式，於 3 月 26 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原住民專班辦公室；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5 日 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原住民專班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50%)	【參加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4 月 28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5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含檢定標準)	一、本專班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標準」第 7 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2 名；繳交資料除上述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二、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三、面試相關資訊將於面試前 5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面試相關資訊，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本專班部分課程安排於夜間及假日，另有安排田野調查實作。 五、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525 王艾琳 網址: http://iland.nc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大學

112 年 8 月編制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學 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118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R0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R08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R09	唯心聖教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專 科 學 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8888	境外學歷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96年10月03日本校第6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民國98年10月07日本校第6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1條
民國102年3月6日本校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07年10月3日第6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9及10條並新增第20條條文
民國107年10月24日政教字第1070031635號函發佈
民國111年5月4日第6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0條
民國111年9月6日112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含EMBA)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5及9條
民國111年9月13日政教字第1110028017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供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如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用品，應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刊、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功能等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第 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政教字第 1110028017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存款人：					收 入 明 細	現 金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主管

製票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存款人：					收 入 明 細	現 金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2)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二聯：存款人收執

主管

製票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

國立政治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填寫)		網路報名 流 水 號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 一般生 ☐ 在職生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	
E-mail			
需造字申請說明	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 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其他：_____（ ） _____（ ）		
注 意 事 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13年3月12日至3月26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報 考 專 班 組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 一般生 ☐ 在職生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自行勾選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	原各頁 A4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考試預備鈴響前 3 分鐘提早入座
☐	坐輪椅應試
☐	代謄答案卡
☐	安排 1 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個人攜帶輔具：_____
☐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申請）
☐	電腦作答，輸入法： ☐ 新注音 ☐ 倉頡 ☐ ㄅㄆ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備註	1.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2.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本表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如有疑義，請洽 (02) 2938-7892、2938-789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考生簽名：_____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報 考 專 班 組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 一般生 ☐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 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章戳)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
-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並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13年9月15日止，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碩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附表五】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及第9條第5項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illegible]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專班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專班主任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專班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複審。

國立政治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聲明書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二、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聲明以下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專 班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 一般生 ☐ 在職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學 校 及 系 所 名 稱	學校： 系所：			
學 校 國 別		修 業 地 點 (國 別)		
修 業 起 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年 月 至 年 月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 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1.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2.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3.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4.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5.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如出入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請另紙詳列)			
聲明人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併同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原住民專班」。

2. 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請洽(02)2938-7892、2938-789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專班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分機：	身分別： ☐ 具原住民身分 ☐ 其他_____ 審查項目： ☐ 1. 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 2. 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 3. 考生修習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____項

※專班審查後，擲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專班組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 一般生 ☐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市話) (行動) E-mail：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補發表件： ☐ 成績通知單 ☐ 錄取通知單 ◎補發原因： ☐ 遺失 ☐ 未收到 ☐ 其他_____													
備 註	1、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仍未收到者，請填妥本表後，附上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申請補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 2、申請補發信件請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成績通知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4、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2938-789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八】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專 班 組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 一般生 ☐ 在職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請依下列事項分別敘述 一、 申訴請求： 二、 事實： 三、 理由： 四、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申訴程序請依簡章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 請於申訴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郵局第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請於考試當天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一、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路線	捷運站名	出口編號	轉乘公車
文湖線	動物園站	出口 1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66、237、282、611、676、933、棕 6、棕 15、棕 18、綠 1、1558C
松山新店線	公館站	出口 1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
松山新店線	七張站	出口 1	綠 1
中和新蘆線	古亭站	出口 7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板南線	市政府站	出口 3	棕 18；綠 1

二、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捷運公館站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
台北車站（開封）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圓環(南京)	282
松山車站 (松山)	66、611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	棕 3、棕 5、棕 6、棕 15、棕 18、295、237、679、933、小 10、綠 1、1558C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主要建築位置暨週邊道路圖
(校址：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